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隆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36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隆益犯傷害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被告所犯2次傷害行為，時間、態樣不同，應認屬可分之數行為，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國小同學，因言語引起爭執，被告竟分別為本件傷害行為，第二次甚至是有警察在場之情況下，被告依然無視公權力存在對告訴人揮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經通知調解仍無故未到，始終未徵得告訴人原諒或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、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蔡嘉萍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2036號

13 被 告 楊隆益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楊隆益與陳政霖為國小同學，楊隆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
20 犯意，分別(一)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8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
21 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抓住陳政霖衣領，出拳朝陳政霖
22 頭部揮打，造成陳政霖向後倒地後，復以腳踢陳政霖之背
23 部，陳政霖起身後，再徒手朝陳政霖頭部揮拳，致陳政霖受
24 有頭部鈍挫傷、左耳鈍挫傷、背部鈍挫傷之傷害。(二)於113
25 年12月3日9時2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
26 號前，警方詢問經過時，出拳毆打陳政霖臉部，致陳政霖受
27 有額頭鈍挫傷之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陳政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隆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政霖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國

01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113年12月2日字000000
02 000000號、113年12月3日字000000000000號中文診斷證明書
03 2份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、
04 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5 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上開
07 2次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潘鈺柔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書 記 官 羅鈺玲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